

证券代码：430396

证券简称：亿汇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言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168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596,074.36 元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为 31,364,179.10 元。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231.1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2169.33 万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231.10 万股增至 9400.43 万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，根据本次实施的最终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8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龙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东翔、谢文字

结论性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